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4210200016257-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624210200016257-XM001
2.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173.71 万元、招标控制价（如有）： 173.7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完成对我区四年级、六年级、八年级共计三万余名考生的体育测试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 10 个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3.3.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3.3.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10 至 2023-09-12，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2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2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38 号

联系方式: 杜老师 010-87888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2

联系方式: 关鑫、王悦、林原、梁永明、罗文圳 13910055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鑫、王悦、林原、梁永明、罗文圳

电 话: 13910055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1350100100193347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提交地点、份数及密封要求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2 份数：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关鑫、王悦、林原、梁永明、罗文圳 1391005561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2</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u> ；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一次性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

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签字或印鉴；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递交书面形式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须知表里递交至开启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密封要求如下：

1. 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袋里，密封袋由响应人自备，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由响应人自备，不统一规定规格，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时，允许响应人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封装。
2. 响应人在每个密封袋的正面写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响应人地址，并注明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进行标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人。
3.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自制）在密封袋的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6.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

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情形；	允许
2	未出现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情形或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允许
3	未出现报价函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形；	允许
4	未出现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的情形；	允许
5	未出现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允许
6	未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报价函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允许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允许
8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允许
9	未出现不符合本采购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号）的文件要求，启动2024年丰台区体育过程性考核统测工作。

二. 整体要求

2024年丰台区体育过程性考核统测需完成对我区四年级、六年级、八年级共计三万余名考生的体育测试工作，包含十个测试项目；需采用网络智能型测试设备及所需辅助设备成绩判定；需按照考生报考项目人数和项目种类编制详细的服务组织方案，提供相应的测评系统和技术服务人员有效保障现场测试工作的有序进行；需提供智能测试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多角度多维度的对测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需提供应急预案。上述相关内容需提供功能页截图。

三. 考核过程需求

一、整体概述

（一）测试方式及规模要求

1. 测试方式：采用集中测试的方式进行。

2. 年级及人数：

四年级：预计 11000 余人次；

六年级：预计 11000 余人次；

八年级：预计 8000 余人次。

3. 测试项目：

四年级：身高体重(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一分钟跳绳、50 米跑；

六年级：身高体重(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一分钟跳绳、50 米跑、50X8 往返跑；

八年级：身高体重(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50 米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中长跑（男子 1000 米/女子 800 米）。

4. 方案制定：根据市、区工作要求，服务厂商应制定测试方案、安全预案，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测试要求。

5. 如遇到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改测试方式。

(二)测试时间要求

排除天气、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的影响，服务厂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测试工作。

1. 过程性考核：

四年级：计划每日完成 1200 人次左右，约 9 天完成考核任务；

六年级：计划每日完成 1200 人次左右，约 9 天完成考核任务；

八年级：计划每日完成 1200 人次左右，约 7 天完成考核任务。

2. 缓补测：计划利用 1 天完成缓补测工作。**3. 开始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4. 如遇临时、个别等特殊情况造成过程性考核或缓补测工作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所有参加测试学生的测试工作。

(三)测试地点要求

1. 测试地点需有 400 米的环形跑道田径场，并有充足的活动区域满足学生热身、休息的需求（由采购人提供）。

2. 测试地点需有通畅的网络环境，以保障数据等资料的实时传输。

二、测试现场需求

(一) 测试保障要求
1. 测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均需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或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数据管理平台应提供检测报告和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服务厂商自行配备测试方案中所涉及的物料、物流等内容，并负责提供进场人员的工作证和考生准考证的制作。
(二) 测试人员要求
4. 测试现场至少设有一名考场监管人员，对测试工作进行统一安排、管理、调度和保障；至少设有三名技术巡检人员，提供测试软硬件系统的技术保障，由服务厂商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担任，提供社保缴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测试现场需安排具有体育专业知识、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丰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经验的设备操作人员；
6. 测试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所有人员对测试流程、技术、服务、内容的熟悉和掌握，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测试速度要求
7. 测试点要求所提供的测试设备数量能保证计划每日的测试人数需求，学生一次完成全部项目测试。

(四) 测试系统要求		
1、入口检录系统	2套	8. 支持学生人脸识别、准考证、临时测试卡检录；支持学生完成检录后展示学生人员信息(包含考生照片、基本信息等)；
		9. 支持学生按个人、编组、班级、学校批量检录，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支持工作人员工作牌、手机号检录、出勤统计，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支持考试总人数、当前检录人数、男/女生检录人数、累计检录人数、剩余未考人数查看，支持参与考试各校已考、未考人数查看，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身高体重测评系统	不少于6人同测	★12. 主机与工作台采用新型可拔插式设计。工作台面耐清洗，耐刮擦，抗紫外线。配置可升降气弹簧调节高度。可通过底座中央的脚踏板升降控制。支持不同身高人群的使用。脚轮静音设计，前脚轮为双踏板全制动脚轮，无死角刹车控制。
		13. 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前面二维码识别摄像头，能自动识别测试者条形码、二维码身份信息；后置双目人脸摄像头识别系统，能自动捕捉识别测试者人脸身份信息，防止替考作弊；支持 IC 卡、校园一卡通等身份识别方式；也可通过触摸屏键盘手工录入 ID 号。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单机采用 5 寸液晶显示屏（钢化材质触摸屏），IPS 全视角，1280*720 高分辨率，清晰显示测试值（同屏显示身高体重数值及 BMI 指数），操作简单。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5. 主机采用原生 Android11 及以上系统，支持多 APK 程序以拓展使用功能，屏幕采用≥15.6 寸，1920*1280 高清触摸电容屏；可直插 U 盘播放测试视频录像。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6. 单机直接测量人体的身高体重，顶端身高测试触头可折叠，测量行程杆可上下升降，与体重底座一体化设计，测试杆亦可折叠，方便收纳运输，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肺活量测评系统	不少于6人同测	17. 测试仪采用一体化设计，液晶显示，读数方便, 具有锁定功能。内置锂电池供电（Type-C 充电），低功耗设计，3 分钟未使用自动关机，带低电量提示功能。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8. 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记录、上传；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19. 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4、坐位体前屈测	不少于6人同测	20. 单机主控显示部分和测试杆间顶针式连接，可灵活自由拆卸，进行充电及日常保管维护。单机可直接使用，完成测试。可以扩展到 30 人同时测试。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 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记录、上传；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评系统		
5、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	不少于9人同测	22. 测试感应杆根据测试者的身高自适应调整，达到测试动作标准化管理，无需人工干预。测试感应探头采用无线双探头设计，内置高精度抗干扰传感器，具有抗阳光干扰设计，提高测试灵敏度。 23. 标配有$\geq 96 \times 32$分辨率的无线LED点阵大显示屏（显示姓名、测试成绩、测试时间），与双感应探头无线连接显示，同时与主机也是无线连接，无任何冗长线束干扰磕绊，防眩光。 24. 支持无佩戴任何设备，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非标准动作；支持语音倒计时并自动播报提醒；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6、一分钟跳绳测评系统	不少于20人同测	25. 主机支持一拖十同时测试，跳绳测试仪自动记录考生一分钟的跳绳测试次数，测试单位为次；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支持学生自备跳绳的使用；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支持语音倒计时并自动播报提醒；跳绳数据实时同步到测试主机，显示测量数值及赋分；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7、50米跑测评系统	不少于8人同测	28. 主机具有抢跑重置功能，单机无线连接，标配4人测试，可以扩展到8人测试。可按需配置2~8人同时测试设备，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按非“0”时则进1；支持起跑统一发令；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8、50X8往返跑	不少于8人同测	29. 自动测量50米$\times$8往返跑的时间，常规4人测试可按需配置4人~8人同时测试。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成绩，不计小数；支持起点抢跑自动播报提醒；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测 评 系 统		
9、立定跳远测评系统	不少于6人同测	30. 采用红外线非接触传感器测量的原理自动测量立定跳远的距离，标配有$\geq 96*32$分辨率的无线 LED 点阵大显示屏（显示姓名、测试成绩、测试时间、中文、英文、数字和其它符号），与红外测试杆无线连接显示，同时与主机也是无线连接，无任何冗长线束干扰磕绊，防眩光。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31. 测试仪单一起跳线全量程测试，有踩线犯规语音、显示屏显示双重提示功能，可设定测试次数为1~3次，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记录、上传；测试垫具备防滑减震功能，防止出现意外伤害；支持系统自动记录成绩、自动进入下一次测试准备；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0、引体向上测评系统	不少于3人同测	32. 测试感应探头可随受测者身高来进行上下调节，达到测试动作标准化管理；测试者全身无需佩戴任何装置，节省佩戴装置的时间，提高测试效率红外线对射多点传感器阵列非接触式测量。 33. 测试感应探头采用无线双探头设计，内置高精度抗干扰传感器，具有抗阳光干扰设计，提高测试灵敏度；支持自动记录测前犯规；自动识别和记录下颌不过杆、手臂未伸直等错误动作；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34. 标配$\geq 96*32$分辨率的无线 LED 点阵大显示屏（显示姓名、测试成绩、测试时间、中文、英文、数字和其它符号）与双感应探头无线连接显示，同时与主机也是无线连接，无任何冗长线束干扰磕绊，防眩光。
11、中长跑测评系统	不少于20人同测	35. 标配20人同测（可扩展支持至100人同测），自动计时和自动记圈。一台主机即可实现男女混跑、分组套跑及循环式发卡等测试模式，提高测试效率；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支持男女混跑；支持一键发令；支持自动识别起跑犯规；支持成绩自动记录；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12、出口成绩公示系统	2套	37. 支持刷准考证、学籍号查看成绩等方式；支持男女生混同成绩查询； 38. 支持学生成绩打印，学生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 39. 支持查看学生未完成/已完成测试项目、成绩、得分；

1 3 、 视 频 存 储 系 统	1 套	40. 实现各测试项目和测试中学生的测试过程全覆盖，并能实时回放和查看，测试视频为永久保存；
		41. 支持仲裁申请、仲裁批复、仲裁判决全流程的自动化记录并留痕，以备后期查看，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 4 、 智 能 体 考 数 据 管 理 系 统	1 套	42. 支持免考考生的提前报名和统计，免考科目的自动赋分，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3. 支持各测试年级、各测试学校、各测试项目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和对比功能，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4. 支持教委端查询全区数据，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5. 支持各学校查询本校测试数据，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6. 支持考生自己查询测试成绩，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技术服务需求

1. 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确保测试过程的顺利进行；
2. 做好测试现场测试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场地布置工作，并对所有人员做好培训；
3. 做好测试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的前瞻性、全面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障。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厂商应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服务厂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承担并解决；在测试期间，服务厂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服务厂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服务厂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自行解决。
2. 服务厂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完成测试工作。服务厂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工作证件，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3. 服务厂商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日常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

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就向_____（以下简称统测）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民统测服务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完成_____区所辖范围内参加考试的全部学生，合计约_____名学生的统测工作，对测试数据记录并进行赋分处理。

二．合同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提供服务，服务期限拟定为：合同约定时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

以下为价格服务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
1	_____区_____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统测服务项目	1	批次			
2	合计（元）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地点：_____区，提前至少_____个工作日确定场地。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提出需求，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
- (3) 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可完成_____人左右测试的要求，在每块场地配备足量测试仪器和专业测试人员；
-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统测服务前进行充分的教育培训；
- (4) 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查询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从事统测服务工作；
- (5) 乙方应当在实施统测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 (6)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表；
- (7) 乙方在完成统测服务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机要渠道向甲方提交符合体育现场考试各项数据报送要求的数据；完成统测服务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提交测试数据分析报告，逾期未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七.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数据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 (2)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八. 保密条款

- (1) 统测服务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统测服务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 (2) 学生的统测服务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

- (4)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九. 违约责任

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 合同的解除

-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日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十一. 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3)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 其他

-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 建议供应商将此表打印 1-4 份，谈判后递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 建议供应商将此表单独打印 1-4 份，谈判后递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